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0號

原告 林季霏

被告 陳佳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,21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2月11日止之本息總額為16,423,256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,423,2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5,08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55,548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9,536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祥銘